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砥礪寄宿同學之共同生活，維持共同秩序，謀取共同福利，以發揮其自治之功能，學生宿舍應設立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以下簡稱勵進會或本會)，特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會章(以下稱本會章)。

第二條　凡寄住本宿舍之同學，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權利：

(一)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二)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有使用本會所屬各項設施之權利。

二、義務：

(一)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於進住宿舍期間有遵守宿舍有關規定之責任。

(二)有愛惜公共設施之義務。

(三)有遵守本會及室長大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三條　本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由各寢室室長組成之。

第 二 章 學生宿舍生活勵進會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兼任學生宿舍正、副宿舍長)及各樓樓長及副樓長各一名，另設幹部若干名。

第五條　正、副會長由勵進會初審遴選（遴選辦法如附件)，經相關遴選程序後產生，正、副會長最多擔任兩任，其餘幹部由新舊任會長及副會長等幹部會審(遴選宿舍自治幹部須參與宿舍活動 8 小時以上(必含防災、逃生演練))，經學務長同意後任命之。

本會幹部職責如左：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務，其職責如下：

(一)召開幹部會議及室長大會。

(二)協助宿舍輔導員，處理宿舍內自治活動。

(三)出席學校宿舍輔導會議，轉達同學意見。

(四)負責推行學校規定之事項。

(五)負責遴選宿舍幹部，並督導工作。

二、副會長：

(一)平時協助會長執行各項任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

(二)負責聯繫其他學生宿舍舉辦聯誼活動。

三、各樓樓長：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及會長，處理該樓住宿生生活及自治事項。

(二)負責該樓住宿生人數清查及基本資料建檔維護。

(三)負責該樓點名等自治事項之執行。

(四)輪流擔任值星，負責填寫宿舍日誌。

(五)宿舍日誌簿領取及送達。

(六)負責訂定樓層生活規範(含各樓公用電器之清潔與維護，如:電視、電鍋、電冰箱…)。

四、各樓副樓長：

(一)平時協助樓長執行各項任務，樓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自動代理之。

(二)負責該樓公共區域及公用電器清潔工作之分配及檢查。

五、美工組：負責交誼廳、公佈欄之佈置，活動海報之設計及張貼，各項文宣設計。

六、財務組：

綜理財物事項，擬定預算、各項活動收支紀錄。

七、文書組：負責繕寫公文、會議紀錄、整理檔案資料、活動簽呈及撰寫新聞稿等。

八、活動組：負責策劃、辦理各項活動。

九、器材組：負責所有與宿舍相關之器材及活動器材之借用。

(一)負責協助住宿同學解決網路、電腦等相關問題。

(二)負責學生宿舍之相關網站維護及更新。

十、室長：

(一) 受宿舍輔導員、會長及樓長之督導，處理全室學生生活及自治事項。

(二)寢室秩序與整潔之維持。

(三)寢室公物之領用、保管及繳還。

(四)學校指定事項之執行。

(五)照顧室友。

(六)宿舍各級幹部需擔任室長。

(七)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環保志工依排班時間執行及督導，如經宿舍老師考核表現欠佳及自行退隊者，一星期之內強制搬離宿舍，不退住宿費。

第六條　宿舍幹部會議視勵進會需求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本會各級幹部(正、副會長除外)及各寢室室長之任期為一學年，可連任，特殊情況發生另訂之；擔任宿舍幹部應配合活動與事項，未盡責任者，經勵進會幹部會議通過評為不適任者(或個人辭勵進會職務者)，撤除幹部職務，該學年無住宿資格且需於兩週內搬離宿舍，不辦理退宿費,次學年停止住宿申請。

第 三 章　室長大會

第八條　勵進會以室長大會為最高權責機關，由各寢室一員室長所組成，於每學期固定召開乙次室長大會。

第九條　每次室長大會須達 2/3 出席人數，人數不足時，得重新召開。

第十條　會長可視情形召開臨時會議；或經 1/2 以上室長連署，得要求會長加開臨時會。

第 四 章　獎勵辦法

第十一條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熱心服務，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記優點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簽獎鼓勵。

第十二條　為獎勵各勵進會幹部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鼓勵住宿學生熱心參與服務宿舍事務，

宿舍床位優先開放擔任該學年度勵進會正、副會長暨重要幹部(行政幹部及室長)進住，以一學年為限。

第十三條　為肯定並慰勞宿舍勵進會幹部一學年工作之付出，凡擔任勵進會正、副會長暨重要幹部，經勵進會評核整體工作表現優異者，推薦勵進會指導老師及生輔組組長評選，再簽奉學務長核示後，始同意於次學年度優先續住一學年，但不得保留及讓渡。

優先續住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全學年宿舍各項活動、會議均全程參加，無請假（公、喪假除外）缺席記錄。

二、全學年未受記過或記點 3 點以上處分。

三、全學年執行勤務督導無缺失記錄。

四、任期屆滿，無中斷者。

第十四條　自治幹部優先住宿原則如后：

一、本學年宿舍自治幹部於下學年無擔任幹部經指導老師核定為優良幹部者次學年予以續住資格。

二、取得續住資格幹部須擔任寢室室長，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第 五 章 幹部遴選

第十五條　為讓住宿生皆有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利，共同砥礪住宿生活秩序、謀取全體福利，發揮其自治功能，特設此機制，使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能提早熟悉宿舍一切活動之進行。

第十六條　遴選標準：

一、 限原住宿生參加遴選，且具有服務全體住宿生之熱忱。

二、 以謀取全體住宿生共同福利為目標。

三、 不得違反宿舍規定超過 3 點。

四、 前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五、 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十七條　擔任儲備幹部期間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及學校所指定交辦之事項，工作內容分為三階段：

一、 實習階段：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未定職務擔任各項工作人員。

二、 研習階段：由原任幹部帶領，擔任指定職務之實習工作。

三、 執行階段：由原任幹部輔佐，正式執行指定職務工作內容。

擔任儲備幹部期間若無被選定為指定職務，則可依工作期間表現，決定是否優先擔任室長之權利。

第十八條　床位抽籤後，儲備幹部未盡職責或不能勝任職務，以退宿論處。

第十九條　本會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訂之，並經室長大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室長大會訂定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室長大會修正通過